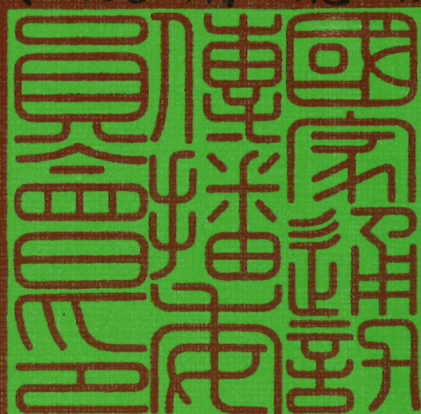


2-14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編 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4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3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4-31
(五) 歲入類平衡表	32
(六) 經費類平衡表	3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5-36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7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38-40
2. 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41
3. 預收款明細表	42
4. 保管款明細表	43-47
5. 代收款明細表	48
6.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9
7.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0-5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4-5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6-5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4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6-67
(九)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8
(十)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9-71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2-73
(十二)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4-75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6-77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78-79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125
(十六) 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26-127

總 說 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全14頁 第1頁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促進匯流：

- (一) 本會成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小組」，辦理公開意見徵詢，聽取外界意見並加以分析和調整，在垂直立法制之通訊、傳播產業導入層級化監理架構思維，制定通訊傳播匯流5部法典，並於104年12月31日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 完成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之1900MHz頻段需求評估與規劃整備作業，俾以提供未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之用。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一) 本會鑑於國際監理趨勢朝向中間服務管制為主，調整相關機制：行動接續費調降、固定通信業務批發價格管制等，計104年度完成調降項數達7項；鼓勵網際網路互連批發價業者自主調降，102年3月每月540元/Mbps調降至104年11月每月349元/Mbps，合計降幅至少35.37%。
- (二) 定期對傳播事業進行評鑑換照，俾能有效督促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一) 完成全國各區域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工作，104年實施量測範圍由103年西部16地區(6都及10縣市)擴大至全國，新增宜花東與離島等6區域，以精密的量測設備、嚴謹的統計分析，量測我國固網寬頻上網服務速率發展情形。
- (二)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辦理電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持續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等措施。
- (三) 舉辦廣播研討會，宣導廣播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避免業者違法受罰外，亦能積極提供創造在地廣播策略，以嘉惠聽眾。
- (四) 辦理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補助計畫，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單位，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的觀念和效能，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四、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一)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之權益。
- (二) 完成43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案完工查核、核定3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花東地區建置案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並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全14頁 第2頁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通訊傳播 監理政策 企劃計畫	一、研議數位匯流 法規及未來行 動寬頻業務開 放規劃	一、蒐集通訊傳播監 理架構（傳輸服 務、內容服務） 相關資料。 二、蒐集分析先進國 家對於行動寬頻 業務之管理、釋 照及競價方式。 三、完成適合我國之 未來行動寬頻業 務釋照規劃。	一、完成蒐集通訊傳播監 理架構相關資料，於104 年1月20日完成整合式 資料中心(IDC)研析報 告、4月2日完成「匯流 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 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 元」對外徵詢意見報告 、6月25日完成「研析行 動定位服務(LBS)相關 利弊得失以及各國管理 方式之監理規範」報告。 二、完成蒐集分析先進國家 對於行動寬頻業務之管 理、釋照及競價方式， 於3月17日舉辦2600MHz 頻段釋照公開說明會。 三、完成適合我國之未來行 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 於7月16日公告修正行 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7 月22日公告受理行動寬 頻業務2500及2600MHz 頻段釋照申請及底價、 11月3日公告合格競價 者名單、11月17日開始 競價、12月7日完成競價 作業。	
	二、因應數位匯流 研議未來通訊 傳播競爭及健 全產業發展規 劃	一、蒐集通訊傳播促 進競爭之監理架 構相關資料。 二、蒐集分析先進國 家對於促進市場 競爭之措施。	一、已蒐集分析歐盟、日本 、德國等先進國家通傳 法制發展，均朝向基礎 網路、營運管理及內容 應用等之層級化管理。 為接軌國際，導入層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全14頁 第3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完成適合我國之未來通訊傳播產業發展及數位化之競爭規劃。	化監理架構思維，於104年10月14日本會第665次委員會議通過「匯流修法五部法典關係架構」。 二、成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小組」，聽取外界意見並加以分析和調整，迄104年11月20日共召開58次「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會議，並已辦理11場匯流修法相關議題公開意見徵詢。 三、完成制定通訊傳播匯流5部法典草案：「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電信事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及「電子通訊傳播法」，已於104年10月起陸續於本會網站對外公布各法典草案，辦理對外公開說明會等相關法制程序，並於104年12月31日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三、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一、參與通訊傳播服務業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會議，爭取我國產業經貿利益。 二、加強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機構官式	一、完成出席不同國際通訊傳播會議活動23次：出席太平洋電信協會PTC 2015會議、3次ICANN會議、2次WTO服務貿易協定(TiSA)諮商談判、GSMA 2015行動通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全14頁 第4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流互訪，深化與國際專業接軌。 三、辦理通訊傳播國際交流研討會議，提升國際能見度。 四、參與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汲取匯流發展技術新知。	會議、APEC第10屆電信暨資訊部長會議、2次APEC TEL會議、倫敦行動計畫等防制垃圾郵件會議、瑞典2015寬頻大未來會議暨拜會瑞典國會內政委員會主席Szyber、蒙古通訊傳播監督委員會(CRC)雙邊交流、我國TEL副主席赴菲代表TEL出席APEC網路經濟指導小組啟動會議、韓國OECD電信及電子通訊競爭研討會、ICCC國際共同準則研討會、國際傳播協會所(IIC)年會及其管制者IRF論壇發表OTT相關演說、聯合國專門機構ITU會議、亞洲有線暨衛星電視廣播協會年會及監理者CASBAA會議、臺日通訊傳播雙邊會議暨拜會日本內閣府、莫斯科APEC TEL 2項研討會、南韓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KCSC)國際論壇、與工信部北京通訊傳播官式交流會議。 二、辦理外賓拜會接待4場： 104年2月5日美國FCC資訊長 Dr. David A. Bray拜會；6月18日史瓦濟蘭王國資通訊暨技術部部長恩曼達等官員5人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全14頁 第5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通訊事業 監理計畫	四、強化本會全球 資訊網無障礙 服務功能	一、進行網頁輔具功能開發設計： (一) 文字轉語音朗讀服務。 (二) 顏色反差設定：藍色黃字。 (三) 字型大小設定。 二、輔導本會各單位同仁進行舊有網頁修改及文字轉語音朗讀作業。	會；1月27日及9月9日泰國國家廣播與通訊委員會（NBTC）代表分別拜會；12月1日美國國務院科技顧問辦公室暨FCC等5人拜會。 三、出席網際網路互連會議(European Peering Forum):104年8月31日經本會國際事務工作小組52次會議決議原為C等級計畫，變更為執行A等級TiSA談判會議。 一、104年5月28日完成會內系統採購程序。 二、9月30日完成系統測試環境建置。 三、11月13日、11月16日及11月20日辦理4場教育訓練課程進行人員輔導作業。 四、12月23日完成系統上線。 五、本案依年度作業計畫訂定，提前完成並符合年度目標預定值。	
	一、促進通訊普及 服務	為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滿足偏遠地區民眾基本通訊需求，推動偏鄉「村里有高速寬頻」政策，以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及服	為改善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基礎建設環境，提升網路服務品質，本會督導普及服務提供者，逐年將寬頻速率由2Mbps提升至12Mbps以上，截至104年底，總計完成偏鄉24個村里及部落鄰12Mbps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並達成96.02%涵蓋率，超越原訂年度90%之目標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全14頁 第6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傳播事業 監理計畫	二、委託辦理電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務之普及。 為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委託具有辦理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構、團體、顧問公司或學術團體，以公正第三者身分，針對行動通信業者進行服務品質調查、評鑑，期使服務品質規範之實施臻於完備，以昭公信。	一、本會於104年2月6日、3月26日、9月15日召開3次電信業務服務品質相關會議。 二、11月6日召開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實施計畫書審查會議。 三、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報告初稿已於12月17日完成。 四、施政工作項目目標皆已依既定時間完成。	
	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一、本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規定，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不僅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收視數位有線電視權益，並建構多元之數位有線電視近用環境。 二、為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本會運用有線基金補助偏遠地區之建置費。 三、為提升數位有線電視普及率規劃	一、完成陽明山、金頻道、新台北、大安文山、全聯、新唐城、北桃園、豐盟、新頻道、新永安、世新、澎湖、港都、觀昇、屏南、南天、國聲、大揚、大新店民主、台灣佳光、新竹振道、觀天下、紅樹林、聯禾、天外天、南國、慶聯、雙子星、三冠王、永佳樂、聯維、長德、萬象、麗冠、吉隆、北健、北視、鳳信、大豐、台灣數位寬頻、三大、北港、家和等43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促進數位普及發展」完工查核。 二、為加速達成有線電視數位化目標，於104年2月12日公告受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全14頁 第7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傳播事業營運計畫評鑑換照	「促進數位普及發展」等補助，本年度總計完成43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案完工查核、核定3件花東地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建置案，以期藉由有線基金補助創造利基，加速有線電視早日達成全面數位化的目標，讓閱聽大眾享受多元、優質的多頻道視訊與豐富、創新之數位加值服務。 依照現行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東地區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計有洄瀾、東亞及東台3家申請，於104年12月底有線電數位化普及率已由零提升至20%以上。 三、104年7月8日修正「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將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納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補助對象。 四、104年8月10日核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金額於本會成立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為金門、馬祖及台東（關山及成功區）取得有線基金補助之依據，藉由有線基金補助部分建置有線網路費用，縮短本島與離島之數位落差，提升該等地區數位普及發展，民眾可享有與都會區同樣高品質的數位有線電視服務。 一、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作業：104年度共召開14次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議，辦理現場實地訪查1場次，完成無線廣播事業評鑑案件計76件。 二、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作業：10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全14頁 第8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一、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一、蒐集及分析國際發展趨勢。 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規劃及整備。 三、完成1900MHz頻段之規劃及整備。	年度已召開13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委員會議，共完成33個衛星頻道申設及33個衛星頻道換照。 三、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作業：104年度已召開12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委員會議，共完成92個衛星頻道之評鑑。	
	二、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一、辦理西部16地區(6都及10縣市)及宜花東與離島等6區域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 二、完成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分析報告。	一、蒐集並分析國際有關1900MHz頻段使用現況。 二、召開頻率監測會議，並協調本會三區監理處辦理1900MHz頻段監測事宜。 三、104年9月30日完成1900MHz頻段(1880-1920MHz)規劃評估及整備作業，計40MHz頻寬。 四、本次完成整備1900MHz頻段，可納入後續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之用。 一、104年度報名參加固網寬頻上網量測的總人數為1,726人，有效數據為3,512,887筆，已完成全國各區域量測工作。 二、提交期中報告、期末結案報告各1份。本專案統計結果顯示，104年度我國固定上網各種不同供裝速率之下載及上傳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可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全14頁 第9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通訊傳播 內容事務 監理計畫	一、強化內容問責 及製播規範自律	舉辦「廣播內容規範 暨製播交流研討會」 ，宣導電視相關法令 及案例說明。	93.8%與93.3%以上，反映業者網路供裝品質效能相當穩定。 一、104 年本活動課程規劃四大主題，分別為「本會政策及違規案例宣導」、「大數據時代下的媒體創新」、「如何創造在地化廣播收聽市場」、「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再創廣播產業璀璨之未來」，並因應不同地方發展需求，提供在地化內容。 二、第1場於104年6月30日在花蓮召開，參加業者為35人，本次研討會在地化內容為廣播市場創造策略於原住民文化的流失與保存的重要性，並討論如何結合數位匯流特性，創造在地廣播收聽利基，以保存原住民文化。 三、第2場於7月23日在臺中召開，參加業者為67人，本次研討會在地化內容為廣播市場創造策略在於如何提供地方產業發展和生態保存的內容，使其成為在地聽眾接收相關訊息，與促成關懷家鄉發展的年輕人返鄉發展之訊息來源。 四、第3場於8月27日在高雄召開，參加業者為73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全14頁 第10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	補助辦理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活動。	，本次研討會在地化內容為廣播市場創造策略在於巧搭新媒體順風車(三合一應用整合：傳統廣播、網路電台、手機app)，使廣告營收不再是單一管道，而是多方面發展可能的營利模式，達成「廣告市場有限，消費市場無限商機」的效果。 五、第4場於10月1日在臺北召開，參加業者為77人，本次研討會在地化內容為廣播市場創造策略在於針對高所得、高消費力、學歷高的知識工作族群，利用大數據調查喜好，提供高級客製化內容，以達成「市場雖小但利基集中」的效果。 一、104年3月31日下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單位，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的觀念和效能，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二、104年度計補助11件，總補助金額新臺幣73萬6,184元，該年度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全14頁 第11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員總人數為 1,779 人， 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 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 格率達 9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全14頁 第12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歲入類：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1,040,882,000 元，實現數 32,919,237,747 元，應收數 99,147,032 元，決算數合計 33,018,384,779 元，較預算數增加 1,977,502,77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06.37 %。各科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54,110,000 元，實現數 75,159,081 元，應收數 26,151,786 元，決算數合計 101,310,867 元，較預算數增加 47,200,867 元，分述如下：

①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54,110,000 元，實現數 75,083,681 元，應收數 26,151,786 元，決算數合計 101,235,467 元，較預算數增加 47,125,467 元，主要係業者繳交特許費滯納金所致。

②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0,400 元，均為實現數，主要係沒入物銷毀後所衍生之廢料收入。

③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35,000 元，均為實現數，主要係本會大樓機電空調等設備維護案，廠商違約逾期罰款。

(2)規費收入：預算數 30,983,068,000 元，實現數 32,840,585,649 元，應收數 72,995,246 元，決算數合計 32,913,580,895 元，較預算數增加 1,930,512,895 元，分述如下：

①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7,762,248,000 元，實現數 30,365,232,508 元，應收數 37,497,101 元，決算數合計 30,402,729,609 元，較預算數增加 2,640,481,609 元，主要係行動寬頻業務得標金高於預期所致。

②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220,820,000 元，實現數 2,475,353,141 元，應收數 35,498,145 元，決算數合計 2,510,851,286 元，較預算數減少 709,968,714 元，主要係業者前已繳足 3G 及 4G 特許費，爰鼓勵 2G 用戶移轉使用 3G 或 4G 服務，繳回部分 2G 頻段，頻率使用費收入因而減少所致。

(3)財產收入：預算數 3,704,000 元，決算數 3,378,336 元，均為實現數，較預算數減少 325,664 元，分述如下：

①財產孳息：預算數 3,704,000 元，決算數 3,356,064 元，較預算數減少 347,936 元，主要係自 104 年度本會所轄基隆辦公室管理權移交給交通部航管局，業者租用該辦公室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租金收入隨同移轉所致。

②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2,272 元，均為實現數，主要係報廢資源回收金等收入。

(4)其他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14,681 元，均為實現數，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及業者購買行動寬頻業務特許申請表之收入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全14頁 第13頁

2、歲出類：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含預算增減數)1,063,593,102 元，決算數(含實現數及保留數)1,049,678,604 元，較預算數減少 13,914,49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8.69 %。各科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

預算數 670,406,000 元，決算數 656,561,502 元，較預算數減少 13,844,498 元。

(2)第一預備金：

預算數 70,000 元，未申請動支。

(3)提振電信消費補助：

預算數 325,890,000 元，決算數 325,890,000 元，無結餘。

(4)統籌科目：

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59,444,339 元，決算數 59,444,339 元，無結餘。

②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7,782,763 元，決算數 7,782,763 元，無結餘。

(二)以前年度部分：

歲入類：

(1)96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1,370,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1,100,00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270,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97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24,425,034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24,425,03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99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4,724,709 元，本年度註銷數 73,39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4,651,31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4)100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30,487,682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30,487,68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5)101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7,073,492 元，本年度註銷數 16,640 元，實現數 10,000 元，未結清數 7,046,85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6)102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40,045,135 元，本年度註銷數 327,000 元，實現數 60,916 元，未結清數 39,657,21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全14頁 第14頁

(7)103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94,361,850 元，本年度註銷數 22,960 元，實現數 4,917,661 元，未結清數 89,421,22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截至結帳日止，資產負債如下：

(一) 歲入類：

1、資產方面：總額 295,802,367 元，分別說明如下：

(1)歲入結存：696,000 元，與上年度 696,000 元相同。

(2)應收歲入款：195,959,335 元，較上年度 108,126,052 元，增加 87,833,283 元。

(3)應收歲入款-本年度：99,147,032 元，較上年度 94,361,850 元，增加 4,785,182 元。

2、負債方面：總額 295,802,367 元，分別說明如下：

(1)預收款：696,000 元，與上年度 696,000 元相同。

(2)應納庫款：195,959,335 元，較上年度 108,126,052 元，增加 87,833,283 元。

(3)應納庫款-本年度：99,147,032 元，較上年度 94,361,850 元，增加 4,785,182 元。

(二) 經費類：

1、資產方面：總額 337,935,823 元，分別說明如下：

(1)專戶存款：11,129,918 元，較上年度 9,212,153 元，增加 1,917,765 元。

(2)保留庫款-本年度：本年度新增 325,890,000 元。

(3)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新增 915,905 元。

2、負債方面：總額 337,935,823 元，分別說明如下：

(1)保管款：11,098,944 元，較上年度 9,169,914 元，增加 1,929,030 元。

(2)代收款：30,974 元，較上年度 42,239 元，減少 11,265 元。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年度新增 325,890,000 元。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新增 915,905 元。

四、其他要點：

本年度結餘經費 13,914,498 元，主要包括人員維持費賸餘、業務費按需要減少支付及第一預備金未動支數，詳如後附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110,000	0	54,110,000	75,159,081
	18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4,110,000	0	54,110,000	75,159,081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4,110,000	0	54,110,000	75,083,681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54,110,000	0	54,110,000	60,407,804
			02	0403850102-7 怠金	0	0	0	14,675,877
		02		040385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40,400
			01	0403850202-1 沒收物變價	0	0	0	40,400
		03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35,000
			01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35,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983,068,000	0	30,983,068,000	32,840,585,649
	19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983,068,000	0	30,983,068,000	32,840,585,649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27,762,248,000	0	27,762,248,000	30,365,232,508
			01	0503850101-0 審查費	95,623,000	0	95,623,000	111,039,207
			02	0503850102-2 證照費	42,751,000	0	42,751,000	66,558,891
			03	0503850104-8 考試報名費	658,000	0	658,000	855,414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27,623,216,000	0	27,623,216,000	30,186,778,996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220,820,000	0	3,220,820,000	2,475,353,141
			01	0503850305-0 資料使用費	0	0	0	11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20,820,000	0	3,220,820,000	2,475,353,13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704,000	0	3,704,000	3,378,336
	19			070385000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704,000	0	3,704,000	3,378,336
		01		0703850100-8 財產孳息	3,704,000	0	3,704,000	3,356,064
			01	0703850106-4 租金收入	3,704,000	0	3,704,000	3,356,064

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6,151,786	0	101,310,867	47,200,867	187.23
26,151,786	0	101,310,867	47,200,867	187.23
26,151,786	0	101,235,467	47,125,467	187.09
1,580,000	0	61,987,804	7,877,804	114.56
24,571,786	0	39,247,663	39,247,663	
0	0	40,400	40,400	
0	0	40,400	40,400	
0	0	35,000	35,000	
0	0	35,000	35,000	
72,995,246	0	32,913,580,895	1,930,512,895	106.23
72,995,246	0	32,913,580,895	1,930,512,895	106.23
37,497,101	0	30,402,729,609	2,640,481,609	109.51
0	0	111,039,207	15,416,207	116.12
160,425	0	66,719,316	23,968,316	156.06
0	0	855,414	197,414	130.00
37,336,676	0	30,224,115,672	2,600,899,672	109.42
35,498,145	0	2,510,851,286	-709,968,714	77.96
0	0	11	11	
35,498,145	0	2,510,851,275	-709,968,725	77.96
0	0	3,378,336	-325,664	91.21
0	0	3,378,336	-325,664	91.21
0	0	3,356,064	-347,936	90.61
0	0	3,356,064	-347,936	90.61

國家通訊傳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19	01	02	07038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22,27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14,681
				11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	114,681
				110385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114,681
			01	110385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87,606
			02	110385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27,075
				經 常 門 小 計	31,040,882,000	0	31,040,882,000	32,919,237,747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2,272	22,272	
0	0	114,681	114,681	
0	0	114,681	114,681	
0	0	114,681	114,681	
0	0	87,606	87,606	
0	0	27,075	27,075	
99,147,032	0	33,018,384,779	1,977,502,779	106.37
0	0	0	0	
99,147,032	0	33,018,384,779	1,977,502,779	106.37

國家通訊傳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8				6000000000-9 交通支出	670,476,000	0	325,890,000	0
						0	0	325,890,000
		01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670,406,000	0	0	0
						0	0	0
		02		6003859800-9 第一預備金	70,000	0	0	0
						0	0	0
		03		6003851000-9 提振電信消費補助	0	0	325,890,000	0
						0	0	325,89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9,444,339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444,33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782,763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782,763	0	0	0
						0	0	0
				合 計	737,703,102	0	325,890,000	0
						0	0	325,890,000

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96,366,000	656,561,502	325,890,000	-13,914,498	98.60
	0	982,451,502		
670,406,000	656,561,502	0	-13,844,498	97.93
	0	656,561,502		
70,000	0	0	-70,000	0.00
	0	0		
325,890,000	0	325,890,000	0	100.00
	0	325,890,000		
59,444,339	59,444,339	0	0	100.00
	0	59,444,339		
59,444,339	59,444,339	0	0	100.00
	0	59,444,339		
7,782,763	7,782,763	0	0	100.00
	0	7,782,763		
7,782,763	7,782,763	0	0	100.00
	0	7,782,763		
1,063,593,102	723,788,604	325,890,000	-13,914,498	98.69
	0	1,049,678,60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4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670,476,000	0	325,890,000	0		
					0	0	325,890,000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70,476,000	0	325,890,000	0		
						0	0	325,89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670,476,000	0	325,890,000	0		
						0	0	325,890,000		
				01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670,406,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96,29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3,60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10,000	0	0	0	
							0	0	0	
				02	6003859800-9 第一預備金	7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70,000	0	0	0	
							0	0	0	
				03	6003851000-9 提振電信消費補助	0	0	325,890,000	0	
							0	0	325,890,000	
					0400 獎補助費	0	0	325,890,000	0	
							0	0	325,89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782,763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782,763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444,339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9,444,339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67,227,102	0	0	0				
				0	0	0				
		合 計	737,703,102	0	325,890,000	0				
				0	0	325,890,000				

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96,366,000	656,561,502	325,890,000	-13,914,498	98.60
	0	982,451,502		
996,366,000	656,561,502	325,890,000	-13,914,498	98.60
	0	982,451,502		
996,366,000	656,561,502	325,890,000	-13,914,498	98.60
	0	982,451,502		
670,406,000	656,561,502	0	-13,844,498	97.93
	0	656,561,502		
596,293,000	591,236,719	0	-5,056,281	99.15
	0	591,236,719		
73,603,000	64,872,783	0	-8,730,217	88.14
	0	64,872,783		
510,000	452,000	0	-58,000	88.63
	0	452,000		
70,000	0	0	-70,000	0.00
	0	0		
70,000	0	0	-70,000	0.00
	0	0		
325,890,000	0	325,890,000	0	100.00
	0	325,890,000		
325,890,000	0	325,890,000	0	100.00
	0	325,890,000		
7,782,763	7,782,763	0	0	100.00
	0	7,782,763		
7,782,763	7,782,763	0	0	100.00
	0	7,782,763		
59,444,339	59,444,339	0	0	100.00
	0	59,444,339		
59,444,339	59,444,339	0	0	100.00
	0	59,444,339		
67,227,102	67,227,102	0	0	100.00
	0	67,227,102		
1,063,593,102	723,788,604	325,890,000	-13,914,498	98.69
	0	1,049,678,604		

國家通訊傳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02	1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0,000 0	1,100,00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70,000 0	1,100,000 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70,000 0	1,100,000 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370,000 0	1,100,000 0					
					小 計	1,370,000 0	1,100,000 0					
					97	03	23	01	05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425,034 0	0 0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4,425,034 0	0 0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2,499,759 0	0 0										
0503850105-0 許可費	12,499,759 0	0 0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1,925,275 0	0 0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925,275 0	0 0										
小 計	24,425,034 0	0 0										
99	02	21	01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24,709 0	73,39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724,709 0	73,390 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3,390 0	73,390 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73,390 0	73,390 0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4,651,319 0	0 0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1,319 0	0 0					
					小 計	4,724,709 0	73,390 0					
100	02	2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882 0	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50,882 0	0 0					

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270,000
	0		0		0
	0		0		270,000
	0		0		0
	0		0		270,000
	0		0		0
	0		0		270,000
	0		0		0
	0		0		270,000
	0		0		0
	0		0		24,425,034
	0		0		0
	0		0		24,425,034
	0		0		0
	0		0		12,499,759
	0		0		0
	0		0		12,499,759
	0		0		0
	0		0		11,925,275
	0		0		0
	0		0		11,925,275
	0		0		0
	0		0		24,425,034
	0		0		0
	0		0		4,651,319
	0		0		0
	0		0		4,651,3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51,319
	0		0		0
	0		0		4,651,319
	0		0		0
	0		0		4,651,319
	0		0		0
	0		0		350,882
	0		0		0
	0		0		350,882
	0		0		0

國家通訊傳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2	03	23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0,882 0	0 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350,882 0	0 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136,800 0	0 0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136,800 0	0 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6,960,000 0	0 0
				05	0503850105-0 許可費	6,960,000 0	0 0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3,176,800 0	0 0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176,800 0	0 0
					小 計	30,487,682 0	0 0
		2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2,400 0	2,40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62,400 0	2,400 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62,400 0	2,400 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60,000 0	0 0
				02	0403850102-7 怠金	2,400 0	2,400 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611,092 0	14,240 0
	03	23	01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611,092 0	14,240 0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0,680 0	10,680 0
				05	0503850105-0 許可費	10,680 0	10,680 0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6,600,412 0	3,560 0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600,412 0	3,560 0
					小 計	7,073,492 0	16,640 0

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350,882
	0		0		0
	0		0		350,882
	0		0		0
	0		0		30,136,800
	0		0		0
	0		0		30,136,800
	0		0		0
	0		0		6,960,000
	0		0		0
	0		0		6,960,000
	0		0		0
	0		0		23,176,800
	0		0		0
	0		0		23,176,800
	0		0		0
	0		0		30,487,682
	0		0		0
	10,000		0		450,000
	0		0		0
	10,000		0		450,000
	0		0		0
	10,000		0		450,000
	0		0		0
	10,000		0		4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96,852
	0		0		0
	0		0		6,596,8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96,852
	0		0		0
	0		0		6,596,852
	0		0		0
	10,000		0		7,046,852
	0		0		0

國家通訊傳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	02	17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49,297 0	235,00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449,297 0	235,000 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449,297 0	235,000 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650,000 0	220,000 0			
				0403850102-7 怠金	6,799,297 0	15,000 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2,544,922 0	92,000 0			
		03	18	01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2,544,922 0	92,000 0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276,000 0	88,320 0		
					0503850105-0 許可費	276,000 0	88,320 0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2,268,922 0	3,680 0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268,922 0	3,68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0,916 0	0 0		
	07	18	01	11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0,916 0	0 0			
				1103850900-8 雜項收入	50,916 0	0 0			
				110385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916 0	0 0			
				小 計	40,045,135 0	327,000 0			
				103	02	17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87,088 0	11,80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987,088 0	11,800 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987,088 0	11,800 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5,166,000 0	10,000 0						
	0403850102-7 怠金	15,821,088 0	1,800 0						

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00	0	7,204,297
0	0	0
10,000	0	7,204,297
0	0	0
10,000	0	7,204,297
0	0	0
10,000	0	420,000
0	0	0
0	0	6,784,297
0	0	0
0	0	32,452,922
0	0	0
0	0	32,452,922
0	0	0
0	0	187,680
0	0	0
0	0	187,680
0	0	0
0	0	32,265,242
0	0	0
0	0	32,265,242
0	0	0
50,916	0	0
0	0	0
50,916	0	0
0	0	0
50,916	0	0
0	0	0
50,916	0	0
0	0	0
60,916	0	39,657,219
0	0	0
4,713,184	0	16,262,104
0	0	0
4,713,184	0	16,262,104
0	0	0
4,713,184	0	16,262,104
0	0	0
4,706,434	0	449,566
0	0	0
6,750	0	15,812,538
0	0	0

國家通訊傳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3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3,374,762 0	11,160 0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3,374,762 0	11,160 0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729,341 0	11,160 0
					01 0503850101-0 審查費	16,889 0	0 0
					02 0503850102-2 證照費	94,395 0	0 0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1,618,057 0	11,160 0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71,645,421 0	0 0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71,645,421 0	0 0
					小 計	94,361,850 0	22,96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02,487,902 0	1,539,99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02,487,902 0	1,539,990 0

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04,477	0	73,159,125
0	0	0
204,477	0	73,159,125
0	0	0
151,274	0	1,566,907
0	0	0
16,889	0	0
0	0	0
92,535	0	1,860
0	0	0
41,850	0	1,565,047
0	0	0
53,203	0	71,592,218
0	0	0
53,203	0	71,592,218
0	0	0
4,917,661	0	89,421,229
0	0	0
4,988,577	0	195,959,335
0	0	0
0	0	0
0	0	0
4,988,577	0	195,959,335
0	0	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2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3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96,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96,000	
(二)本期收入			32,925,766,31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2,919,237,747	
罰金罰鍰及怠金	75,083,681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400		
賠償收入	35,000		
行政規費收入	30,365,390,065	30,365,232,508	
減：退還數	-157,557		
使用規費收入	2,477,378,424	2,475,353,141	
減：退還數	-2,025,283		
財產孳息	3,356,064		
廢舊物資售價	22,272		
雜項收入	117,371	114,681	
減：退還數	-2,69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6,528,567	
收入數	4,988,577		
註銷數	1,539,99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200,068,936		
減：退還或沖轉數	-1,200,068,936		
4. 121000-1 預收款		0	
收入數	696,0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696,000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65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65	
收 項 總 計			32,926,462,31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2,925,766,31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2,919,237,747	
罰金罰鍰及怠金	75,083,681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400		
賠償收入	35,000		
行政規費收入	30,365,390,065	30,365,232,508	
減：退還數	-157,557		
使用規費收入	2,477,378,424	2,475,353,141	
減：退還數	-2,025,283		
財產孳息	3,356,064		
過 次 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廢舊物資售價	22,272		
雜項收入 117,371	114,681		
減：退還數 -2,69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6,528,567	
應收歲入款	6,528,567		
納庫數 4,988,577			
註銷數 1,539,990			
(二)本期結存			696,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96,000	
付 項 總 計			32,926,462,3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212,15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212,153	
(二)本期收入			725,706,36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30,783,430		
減：沖轉數	-230,783,43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23,788,604	
收入數	723,788,60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56,561,502		
統籌科目部分	67,227,102		
3. 221000-4 保管款		1,929,030	
收入數	2,994,010		
減：退還數	-1,064,980		
4. 221200-3 代收款		-11,265	
收入數	37,363,424		
減：退還數	-37,374,689		
收 項 總 計			734,918,52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23,788,60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23,788,604	
支付數	723,788,60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56,561,502		
統籌科目部分	67,227,10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5,231,051		
本年度部分	45,231,051		
減：收回或沖轉數	-45,231,051		
本年度部分	-45,231,051		
(二)本期結存			11,129,91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129,918	
付 項 總 計			734,918,5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99,147,032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151,786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580,000		
			0403850102-7 怠金	24,571,786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7,497,101	
			0503850102-2 證照費	160,425		
			0503850105-0 許可費	37,336,676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5,498,145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498,145		
			總計		99,147,0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95,959,335	
			96		270,000	
			九十六年度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0,00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70,000		
			97		24,425,034	
			九十七年度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2,499,759	
			0503850105-0 許可費	12,499,759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1,925,275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925,275		
			99		4,651,319	
			九十九年度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4,651,319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1,319		
			100		30,487,682	
			一百年度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50,882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350,882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6,960,000	
			0503850105-0 許可費	6,960,000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3,176,800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176,800		
			101		7,046,852	
			一百零一年度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450,00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50,000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6,596,85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596,852		
			102		39,657,219	
			一百零二年度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204,297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20,000		
			0403850102-7 息金	6,784,297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87,680	
			0503850105-0 許可費	187,680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2,265,24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265,24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89,421,229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262,104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49,566		
			0403850102-7 怠金	15,812,538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566,907	
			0503850102-2 證照費	1,860		
			0503850105-0 許可費	1,565,047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71,592,218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71,592,218		
			總計		195,959,3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25,890,000	
			6003851000-9 提振電信消費補助		325,890,000	
			0400 獎補助費	325,890,000		
			總計		325,89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696,000	
			104 本年度部分		696,000	
			0703850100-8 財產孳息		696,000	
			0703850106-4 租金收入	696,000		
104	12	31	100727 收入傳票 本會-收到預收款(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104	12	31	100739 收入傳票 本會-收到預收款(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104	12	31	100740 收入傳票 收到預收款(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北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104	12	31	100741 收入傳票 收到預收款(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北區-中華電信	174,000		
			總 計		696,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0,983,350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489	
			1601 國庫存款戶		489		
104	02	10	100037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 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 存款戶--怡美交通有限公司(中區 處)1021211#200124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04	02	10	100038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 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 存款戶--雅客計程車客運服務有 限公司(中區)1021226#200135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1			
104	02	10	100039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 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 存款戶--隆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北區處)1021231#200136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3			
			18 離職儲金			10,774,411	
			1801 離職儲金-公提		5,826,120		
104	12	31	300051 轉帳傳票 離職儲金明細科目沖轉-公提5,82 6,120自提4,948,291 487306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826,120			
			1802 離職儲金-自提		4,948,291		
104	12	31	300051 轉帳傳票 離職儲金明細科目沖轉-公提5,82 6,120自提4,948,291 487306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948,291			
			20 保證金			208,450	
			2002 履約保證金		208,450		
104	01	13	100011 收入傳票 收誠億工程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秘書室-「104年度交通通訊傳播 大樓水電、空調等機電設備維護 案」 誠億工程有限公司	196,500			
104	09	09	100224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 戶分公司履約保證金-秘書室-「 數位式專用交換機設備維護採購 案」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	11,950			
			以前年度部分			115,594	
			92 九十二年度			42,100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42,100	
			1601 國庫存款戶		42,100		
92	10	29	100238 收入傳票 機關存款戶中陳冠廷等14張逾一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依財政部函解 繳國庫存款戶 國庫存款戶	40,88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2	11	27	100273 收入傳票 華銀專戶運動協會等二張及台銀 專戶有華龍公司等二張逾一年以 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解繳國 庫存款戶 國庫存款戶	1,215			
		95	九十五年度			3,446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2,900	
		1601	國庫存款戶		2,900		
95	07	17	100186 收入傳票 機關存款戶中吳修武等3張逾一年 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解繳 國庫存款戶 國庫存款戶	2,900			
		17	經費類(中央銀行)			546	
		1701	國庫存款戶		546		
95	07	17	100183 收入傳票 機關存款戶中93/7/9溢收暑期工 讀生勞,健保費-謝駿雄273王麗君 35.238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依 財政部函解繳國庫存款戶 國庫存款戶	546			
		97	九十七年度			7,433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7,433	
		1601	國庫存款戶		7,433		
97	03	18	100065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 款戶--圖達數位許可費(北區處)9 41122歲入#200295。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917			
97	03	18	100067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 款戶--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 證照費(北區處)950922歲入#2003 00。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00			
97	03	18	100068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 款戶--鄭昆輝建築物電信設備設 計圖說審查費(技管處)。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0			
97	03	18	100069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 款戶日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技管處)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0			
97	03	18	100070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 款戶--寶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建 築圖說審查費(技管處)。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500			
97	12	24	100334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 款戶--蔡新買建築物電信設備設 計圖說審查費。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6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	12	24	100335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 款戶--陳家欽建築物電信設備設 計圖說審查費。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65			
97	12	24	100336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 款戶--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專 用無線電台頻率使用費。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6			
		98	九十八年度			4,836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4,836	
		1601	國庫存款戶		4,836		
98	07	21	100156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 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 存款戶--洪志雄(技管處)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25			
98	07	21	100157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 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 存款戶--許文龍(技管處)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6			
98	07	21	100158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 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 存款戶--李朝宗(技管處)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25			
		99	九十九年度			487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487	
		1601	國庫存款戶		487		
99	02	08	100034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 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 存款戶--吳嘉章(南區處)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65			
99	02	08	100035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 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 存款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 國際航空站(北區處)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			
		100	一百年度			4,836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418	
		1601	國庫存款戶		418		
100	03	11	100060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 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 存款戶--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資管處)981231#200311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9			
100	09	14	100246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 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 存款戶--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 貿易(股)公司(北區處)990816#20 0121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09	14	100247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 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 存款戶--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 吳火獅紀念醫院(北區處)990902# 200136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9			
		17	經費類(中央銀行)			1,418	
		1701	國庫存款戶		1,418		
100	09	13	100244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 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 存款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復興分行990507#200066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18			
		19	押租金			3,000	
		1904	南區處		3,000		
100	03	22	100066 收入傳票 南區處--收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租用本會所轄澎南電波監 測站押租金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587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1,587	
		1601	國庫存款戶		1,587		
101	10	30	100338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 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 存款戶-德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北區處)1000907#200091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21			
101	10	30	100340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 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 存款戶-上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技管處)1001017#200132.200133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66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83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183	
		1601	國庫存款戶		183		
102	07	30	100216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 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 存款戶--葉素梅(技管處)1010210 #200006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3			
		19	押租金			500	
		1904	南區處		500		
102	06	10	100178 收入傳票 南區處--收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 租用南區處圍牆外，八德路側退 縮地人行道上設立電信光化箱押 租金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	5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0,186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6,18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4	22	1601 國庫存款戶 100087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美商艾瑞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區處)1010820#200053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186		
			20 保證金		44,000	
103	12	31	2002 履約保證金 100354 收入傳票 收立潔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104年度濟南路辦公室空調及機電等設備維護案」 13113793 立潔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44,000		
			總計		11,098,94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0,974	
			01 公保			17,717	
104	08	04	100188 收入傳票 代收蕭肇君預繳公保27000	17,616			
104	12	31	100388 收入傳票 代收杜委員震華10501公保費差額101	101			
			02 健保			10,629	
104	12	02	100343 收入傳票 代收104/12月薪資代扣款-健保(技工工友23465約聘僱16145)	102			
104	12	02	100344 收入傳票 代收104/12月薪資代扣款-健保(委員23296職員766914)	2,677			
104	12	02	100345 收入傳票 代收104/12月薪資代扣款-補扣健保(職員9366)	2,342			
104	12	22	100370 收入傳票 代收約聘僱人員吳皓筠及羅玉潔勞保1335、健保1104	1,104			
104	12	29	100380 收入傳票 代收胡湘偉等8人12月補收健保4404勞保603	4,404			
			03 勞保			2,628	
104	11	03	100296 收入傳票 代收104/11月薪資代扣款-公保493546勞保30791退撫1416415	552			
104	12	02	100342 收入傳票 代收104/12月薪資代扣款-公保493088勞保30081退撫1415089	138			
104	12	22	100370 收入傳票 代收約聘僱人員吳皓筠及羅玉潔勞保1335、健保1104	1,335			
104	12	29	100380 收入傳票 代收胡湘偉等8人12月補收健保4404勞保603	603			
			總 計			30,97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1	06	104 本年度部分 300048 轉帳傳票 105年度交通傳播大樓等環境清潔勞 務採購案履保金，玉山銀行永安分 行定期存款存單，存單號碼NO.0012 216存款期間，1041218-1060331	915,905	915,905	
			總計		915,905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播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國家通訊傳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播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國家通訊傳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提振電信消費補助	
0100 人事費	591,236,719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459,62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2,313,27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27,28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98,617	0	
0111 獎金	86,154,511	0	
0121 其他給與	7,989,62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2,251,296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071,92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268,180	0	
0151 保險	36,502,400	0	
0200 業務費	64,872,783	0	
0201 教育訓練費	367,931	0	
0202 水電費	6,523,718	0	
0203 通訊費	5,577,844	0	
0211 土地租金	20,743,283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53,198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72,531	0	
0231 保險費	97,828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9,09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00	0	
0271 物品	1,297,51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331,736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1,474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2,612	0	

播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91,236,719
				13,459,620
				362,313,270
				3,127,284
				9,098,617
				86,154,511
				7,989,621
				22,251,296
				1,071,920
				49,268,180
				36,502,400
				64,872,783
				367,931
				6,523,718
				5,577,844
				20,743,283
				4,653,198
				272,531
				97,828
				369,090
				5,000
				1,297,514
				18,331,736
				991,474
				342,612

國家通訊傳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提振電信消費補助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28,689	0	
0291 國內旅費	747,339	0	
0294 運費	7,000	0	
0295 短程車資	5,596	0	
0299 特別費	710,400	0	
0400 獎補助費	452,000	325,89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52,00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325,890,000	
合 計	656,561,502	325,890,000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支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機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6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05	491,519,012	主要增加原因係本會經管高雄市大樹區小坪段0226-0000地號土地重測後土地面積增加。
		公 頃	34.68453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9	1,343,13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8	669,450,275	主要增加原因係本會財產總歸戶新增台南市等7筆機房、崗亭、汽車棚等建物及辦理花蓮縣豐濱鄉豐義段00065-000建號及南投縣竹山鎮中山段00049-000建號機房及辦公房屋列帳。
		平方公尺	39,338.67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720	578,063,2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19,812,81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8		
	其 他	件	50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7,310,657	
	其 他	件	47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177,499,154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02	1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70,476,000	996,366,000	656,561,502	0
			325,890,000			0
		0003000000-1	670,476,000	996,366,000	656,561,502	0
		行政院主管	325,890,000			0
		0003850000-5	670,476,000	996,366,000	656,561,502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25,890,000			0
		01 6003850100-8	670,406,000	670,406,000	656,561,502	0
		一般行政	0			0
		02 6003859800-9	70,000	7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3 6003851000-9	0	325,890,000	0	0
		提振電信消費補助	325,89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67,227,102	67,227,102	67,227,102	0
			0			0
02		8903304500-4	7,782,763	7,782,763	7,782,763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59,444,339	59,444,339	59,444,339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737,703,102	1,063,593,102	723,788,604	0
			325,890,000			0

播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656,561,502	0	13,914,498	
0			325,890,000		
0	0	656,561,502	0	13,914,498	
0			325,890,000		
0	0	656,561,502	0	13,914,498	
0			325,890,000		
0	0	656,561,502	0	13,844,498	
0			0		
0	0	0	0	70,000	
0			0		
0	0	0	0	0	
0			325,890,000		
0	0	67,227,102	0	0	
0			0		
0	0	7,782,763	0	0	
0			0		
0	0	59,444,339	0	0	
0			0		
0	0	723,788,604	0	13,914,498	
0			325,89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3	0503850102-2 證照費	465	465	
	合 計		46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		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6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70,000 0	270,000	19.71	係全球之聲、幸福電台及吳朝仁等3案罰金，均已移送強制執行。	
	小計	270,000 0	270,000	19.71		
97	0503850105-0 許可費	12,499,759 0	12,499,759	100.00	1.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欠繳許可費，已移送強制執行。 2.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並於104年5月12日破產管理人函此筆金額認列破產債權。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925,275 0	11,925,275	100.00		
	小計	24,425,034 0	24,425,034	100.00		
99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1,319 0	4,651,319	100.00	1.本會依法承續前交通部電信總局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分共有之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1小段24地號遭占用國有土地，占用人經96年8月7日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應給付價金。 2.本案應給付價金已委任律師聲請強制執行，並由基隆地方法院執行完畢，該院於其82年度重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書載明債權人受償金額，未核發債權憑證。 3.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囑查扣債務人賴重山之股金債權，以102年6月20日基二信社總字第1019號函交付賴重山扣押款金額新台幣4,900元整予本會。	
	小計	4,651,319 0	4,651,319	100.00		
10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350,882 0	350,882	100.00	主要係徐意郡(即網路通數位資訊企業社)等罰金，移送強制執行中。	
	0503850105-0 許可費	6,960,000 0	6,960,000	100.00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176,800 0	23,176,800	100.00	1.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已移送強制執行。 2.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
101	小 計	30,487,682 0	30,487,682	100.00	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並於104年5月12日破產管理人函此筆金額認列破產債權。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50,000 0	450,000	97.83	係世界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罰金，已移送強制執行。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596,852 0	6,596,852	99.95	1.主要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已移送強制執行。 2.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並於104年5月12日破產管理人函此筆金額認列破產債權。
	小 計	7,046,852 0	7,046,852	99.8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20,000 0	420,000	64.62	主要係舒意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罰金，部分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102	0403850102-7 怠金	6,784,297 0	6,784,297	99.78	1.主要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滯納金，已移送強制執行。 2.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並於104年5月12日破產管理人函此筆金額剔除認列破產債權，本會研議處理中。
	0503850105-0 許可費	187,680 0	187,680	68.00	主要係樂群國際有限公司等逾期未繳許可費，均已移送強制執行。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265,242 0	32,265,242	99.99	1.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移送強制執行中。 2.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並於104年5月12日破產管理人函此筆金額認列破產債權。
	小 計	39,657,219 0	39,657,219	99.16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49,566 0	449,566	8.70	主要係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逾期未繳罰金，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103	0403850102-7 怠金	15,812,538 0	15,812,538	99.95	1.主要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中。 2.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並於104年5月12日破產管理人函此筆金額剔除認列破產債權，本會研議處理中。
	0503850102-2 證照費	1,860 0	1,860	1.97	係大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證照費，已移送強制執行。
	0503850105-0 許可費	1,565,047 0	1,565,047	96.72	1.主要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欠繳許可費，移送強制執行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4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71,592,218 0	71,592,218	99.93	2.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並於104年5月12日破產管理人函此筆金額認列破產債權。 1.主要係大眾、威邁思及大同等電信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移送強制執行中。 2.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並於104年5月12日破產管理人函此筆金額認列破產債權。 主要係東方青衛星影視股份有限公司等罰金，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 主要係大同、威邁思及全球一動等電信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之怠金，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 主要係鴻源交通有限公司等證照費，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 主要係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欠繳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費，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 主要係大眾、威邁思及全球一動等電信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	
	小 計	89,421,229 0	89,421,229	94.78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580,000 0	1,580,000	2.92		
	0403850102-7 怠金	24,571,786 0	24,571,786			
	0503850102-2 證照費	160,425 0	160,425	0.38		
	0503850105-0 許可費	37,336,676 0	37,336,676	0.14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498,145 0	35,498,145	1.10		
	小 計	99,147,032 0	99,147,032	0.32		
	合 計	295,106,367 0	295,106,367	0.9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6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100,000	80.29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4年5月21日審交處一字第1048401272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1,100,000	80.29	
99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73,390	100.00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4年5月21日審交處一字第1048401272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73,390	100.00	
101	0403850102-7 怠金	2,400	100.00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4年5月21日審交處一字第1048401272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105-0 許可費	10,680	100.00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4年5月21日審交處一字第1048401272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60	0.05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4年5月21日審交處一字第1048401272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16,640	0.25	
102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20,000	33.85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4年5月21日審交處一字第1048401272號函同意註銷。
	0403850102-7 怠金	15,000	0.22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4年5月21日審交處一字第1048401272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105-0 許可費	88,320	32.00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4年5月21日審交處一字第1048401272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80	0.01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4年5月21日審交處一字第1048401272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327,000	0.82	
103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0,000	0.19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4年5月21日審交處一字第1048401272號函同意註銷。
	0403850102-7 怠金	1,800	0.01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4年5月21日審交處一字第1048401272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105-0 許可費	11,160	0.69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4年5月21日審交處一字第1048401272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22,960	0.10	
104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7,877,804	14.56	主要係電視節目廣告化情形超出預期予以裁罰所致。
	0403850102-7 怠金	39,247,663		主要係業者繳交特許費滯納金所致。
	0403850202-1 沒收物變價	40,400		主要係沒入物銷毀後所衍生之廢料收入。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35,000		主要係本會大樓機電空調等設備維護案，廠商違約逾期罰款。
	0503850101-0 審查費	15,416,207	16.12	主要係業者申請行動寬頻業務之審驗費超出預期所致。
	0503850102-2 證照費	23,968,316	56.06	主要係申請行動寬頻業務(4G)基地臺之證照費超出預期所致。
	0503850104-8 考試報名費	197,414	30.00	主要係因參加業餘無線電之考試人員增加，致報名費收入超出預期。
	0503850105-0 許可費	2,600,899,672	9.42	主要係行動寬頻業務得標金高於預期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503850305-0 資料使用費	11		主要係民眾付費影印統計報表及陳情案件之調案資料。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709,968,725	-22.04	主要係業者前已繳足3G及4G特許費，爰鼓勵2G用戶移轉使用3G或4G服務，繳回部分2G頻段，頻率使用費收入因而減少所致。
	0703850106-4 租金收入	-347,936	-9.39	主要係自104年度本會所轄基隆辦公室管理權移交給交通部航管局，業者租用該辦公室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租金收入隨同移轉所致。
	07038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2,272		主要係報廢資源回收金等收入。
	110385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7,606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溢發薪資。
	110385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7,075		主要係業者購買行動寬頻業務特許申請表之收入所致。
	小計	1,977,502,779	6.37	
	合計	1,979,042,769	6.36	

國家通訊傳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4	6003851000-9 提振電信消費補助	0	325,890,000	325,890,000	1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0	325,890,000	325,890,000	30.64
	經 資 門 小 計	0	325,890,000	325,890,000	30.64
	經 常 門 合 計	0	325,890,000	325,890,000	30.64
	經 資 門 合 計	0	325,890,000	325,890,000	30.64

播委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3C	325,890,000	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補助2G升速4G」及「補助固網寬頻升級」等2項提振電信消費實施計畫，補助對象為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符合資格之申請用戶，並由電信事業先行代墊，再由代墊之電信事業於105年8月1日至31日期間向本會申請代墊之補助金額，因未及於104年度核銷，爰須辦理保留新臺幣3億2,589萬元。	
		325,890,000		
		325,890,000		
		325,890,000		
		325,890,000		

國家通訊傳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13,844,498	2.07	2	5,056,281
				1	8,730,217
				6	58,000
	6003859800-9 第一預備金	70,000	100.00	3	70,000
	小計	13,914,498	2.08		13,914,498
	合計	13,914,498	2.08		13,914,498

播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國家通訊傳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460,000	0	13,460,000	13,459,6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6,902,000	0	366,902,000	362,313,2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28,000	0	3,228,000	3,127,2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04,000	0	9,604,000	9,098,617
六、獎金	88,621,000	0	88,621,000	86,154,511
七、其他給與	8,496,000	0	8,496,000	7,989,621
八、加班值班費	25,885,000	0	25,885,000	22,251,2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71,92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075,000	0	37,075,000	49,268,180
十一、保險	43,022,000	0	43,022,000	36,502,40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96,293,000	0	596,293,000	591,236,719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380	-0.00	7	7	
-4,588,730	-1.25	492	463	依行政院104年10月16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494961號函核定調整預算員額490人。
-100,716	-3.12	7	9	依行政院104年10月16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494961號函核定調整預算員額9人。
-505,383	-5.26	25	23	依行政院104年10月16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494961號函核定減列超額出缺駕駛1人，減列後預算員額24人。
-2,466,489	-2.78	0	0	決算數明細如後：考績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8,422,644元、年終工作獎金47,591,867元、服務獎章獎勵金90,000元及模範公務人員獎金50,000元。
-506,379	-5.96	0	0	
-3,633,704	-14.04	0	0	本會係95年2月22日成立之新單位，行政院96年10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9538號函核定本會96年度起超時加班費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9,240,000元，本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8,631,174元，賸餘數608,826元(-6.59%)，尚未超支。
1,071,920		0	0	
12,193,180	32.89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提撥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
-6,519,600	-15.15	0	0	
0		0	0	1.以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7人、決算數4,229,160元及「勞務承攬」4人、決算數1,509,322元。 2.另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服務費用項下進用「臨時人員」21人、決算數14,546,890元、「派遣人力」6人、決算數4,350,705元及「勞務承攬」34人、決算數14,298,577元。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臨時人員)：進用人數6人、決算數4,171,920元。 (2)傳播事業監理計畫(臨時人員)：進用人數3人、決算數2,692,644元。 (3)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臨時人員)：進用人數12人、決算數7,682,326元。 (4)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派遣人力)：進用人數1人、決算數414,211元。 (5)法制業務計畫(派遣人力)：進用人數5人、決算數3,936,494元。 (6)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2人、決算數1,099,437元。 (7)通訊事業監理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8人、決算數3,708,211元。 (8)傳播事業監理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5人、決算數2,454,359元。 (9)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3人、決算數475,064元。 (10)法制業務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0人(原1人任用至6月止)、決算數130,319元。 (11)地區監理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16人、決算數6,431,187元。
-5,056,281	-0.85	531	5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單位預算部分		非屬本會職掌。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合 計	380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	相關預算項目業配合統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 億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並未提供交通補助費及房屋津貼，符合相關規定。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	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下簡稱 TTC)，其設立係為配合電信政策，支援電信監理、相關電信技術與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業之研究，提供電信設備審驗認證服務，協助研擬電信技術標準規範，以提昇電信技術；另協助促進國際電信組織間交流與合作、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健全電信事業之發展及市場交易之安全。該中心所規劃執行之業務活動，均符合成立宗旨及設立目的。 此外，TTC 自設立至今同時擔任本會技術幕僚和智庫，於過去數年配合本會施政計畫，於通訊傳播、資通安全各領域提供多項技術支援和監理政策法規研析報告，對本會業務和政策之推動多所助益，且營收來自民間企業超過 50%；未來本會在推動重要業務時，亦需 TTC 提供持續性與延續性的技術支援。 綜上所述，本會支持 TTC 繼續營運。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	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業於預算書「預算員額明細表」內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	本會清潔勞務承攬廠商已提供清潔員工冬夏長短袖制服，戶外環境作業時另訂製反光背心供員工穿戴，本會將持續督促承攬廠商關注戶外工作員工之安全及保暖，並進行不定期查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屬本會職掌。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	一、本會網站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政府資訊公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專區內建置「相關辦法」。 二、業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上載於該專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遵照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屬本會職掌。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遵照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屬本會職掌。
行政院 主管 (十七)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措，近年對我國	一、本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係分別依通訊傳播基本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設置，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與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等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二、經檢討結果，考量基金運作之延續性，及該 2 基金尚有其設置法源依據等，現階段擬維持分別運作；另鑑於該 2 基金均涉及通訊傳播相關業務，及為促進基金資源有效運用等，本會將配合匯流法法制作業，研議該 2 基金之整併。
行政院 主管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般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遵照辦理。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度歲入預算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許可費」編列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查該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拍賣 2600MHz 頻段之 190MHz 頻寬，現仍有合法之無線寬頻接取（以下稱 WBA）業者經營中，且其中部分頻段使用權正進行訴願及訴訟程序，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擬釋出該段頻譜，不但將使未來得標 4G 業者、該頻段目前既有業者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間之法律爭議更加複雜難解，且市場業者未必願意支付高額標金參與該頻	一、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將行動寬頻業務新增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並請本會於當年完成釋照作業。 二、6 家 WBA 業者，除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威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段之競標，故執照收入恐有極大變數。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審慎考量 WBA 業者，法律爭訟結果之影響，再行辦理 2600MHz (2500-2690MHz) 頻段之公開拍賣相關程序。	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業者已申請提前繳回執照外，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申請換照未獲核准，其訴願案亦於 104 年 4 月遭駁回。至於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則於 104 年申請換照未獲核准，刻正訴願中。 三、本會於 6 月 18 日預告行動寬頻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6 月 30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經研析各界提供之意見後，本會於 7 月 16 日公告修正行動寬頻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四、本會係依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3 日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簡稱一覽表），辦理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作業，一覽表註記欄中業明訂「本頻段中有部分頻率已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標得該業務使用頻率之業者須待頻率繳（收）回後方能使用」。本次釋照作業已確保 WBA 業者之權利不受影響。 五、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作業於 104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4 日受理申請。第 1 階段共 5 家業者通過審查。第 2 階段競價作業自 104 年 11 月 17 日進行至 12 月 7 日，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5 天總計 142 回合，得標價總計新臺幣 279.25 億元。
(一)	歲出部分 華爾街日報日前報導，職場調查網站CareerCast.com 公布103年最棒和最糟的工作，記者再度吊車尾甚至落後伐木工人，而報告中的記者專指報社記者。記者工作壓力大，報社人力縮編後，更有記者面臨報社遇缺不補，導致人力不足、路線過多，代班成了記者無法逃避的事情，必須全天候隨時待命，讓新聞從業人員身心壓力大。記者平均每月工時也超過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的勞工法定工時每月168 小時。雖然記者也不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屬於責任制的行業，然記者這份工作、幾乎無法正常上下班。脊椎、肩頸及肌肉症狀高居工作後遺症第1名，甚至有女記者跑新聞跑到流產，爰此，呼籲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注意媒體工作環境惡化問題。	一、本會為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就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監理廣播電視事業，其餘非涉及廣電法令之營運範疇，則回歸公司法、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惟為保障民眾收視權益，本會於辦理廣電媒體事業評鑑及換照等相關監理業務時，均密切關心媒體組織人力配置、工作環境、勞資關係等勞動條件對節目製播品質之影響，並列為評分考核之參考依據。 二、經查勞動部已針對包含新聞媒體工作者、保險業務員、駕駛等難以認定工時之勞工，訂定「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勞工工作時間規範指導原則」，本會亦已配合轉知廣電媒體公(學)會知悉，以促成廣電媒體事業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若勞動主管機關認為廣電媒體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知會本會時，本會亦將依職權配合督促其改善。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鑑於我國財政困窘，中央政府機關卻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土地與辦公廳舍，同時又任大量國有土地與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致國家資源浪費。國家通訊	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41300608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傳播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租用土地預算 2,074 萬 7,000 元，顯不合理，為撙節政府開支，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推動電信服務費率合理化，使國人在合理、付得起、高品質及便利使用之條件下享受電信服務，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責之一。惟據監察院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資料，國內 5 大電信業者，手機撥打市話較市話撥打手機費用為高，最大差距達 3.63 倍，由於兩者傳輸路徑對稱，僅傳輸順序有別，不致產生維運成本差異，然消費者負擔之通話費卻呈倍數落差，顯欠合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面對相關質疑，卻未積極督促業者改善，反而以「業者費率係依照自身維運成本、市場行銷策略及競爭狀況訂定」、「相關調查僅以牌告費率比較，有失客觀公允」等，一味維護業者權益，忽略民眾權益，嚴重失職。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要求電信業者調整前開不合理費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4410100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三)	現行收視率調查之代表性與準確性受質疑，數位化、社群化、行動化、多螢化已成為不可逆的趨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及產業輔導之主管機關，對於收視率之調查方式，應進行瞭解與輔導，並因應未來數位匯流趨勢，研謀適當因應策略，以端正通訊傳播業之生態，促使頻道業者、媒體代理商，甚至廣告主，都能以提升大眾視聽品質為努力目標。	一、媒體數位化後，收視率調查方式將有所改變，透過數位機上盒所擷取的資料，對於數位與雲端電視節目的流量，理論上可得比較客觀且正確的數據。 二、有關收視率之調查，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9 日由張副院長善政主持召開之「我國影視音產業推動協商會議」結論第二項決議：「文化部研提之『影視音中程發展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4-108)』除應考量新興媒體與網路發展趨勢外，務必將媒體收視率調查相關工作納入，以引導優質內容之正向發展。」正式責成文化部負責我國收視率調查相關工作。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4 年度編列 150 億元預計辦理第二波 4G 執照標售，將頻譜全數釋出，惟查韓國已預計斥資 1.6 兆韓元（約新台幣 450 億元）建立 5G 網路，並預估將於 106 年推出實驗性質的 5G 服務，109 年正式推出商用服務，而我國經濟部與科技部也於 103 年 10 月分與歐盟相關部門舉行研討會，雙方同意將組成跨國聯盟，共同提出後續合作計畫，落實 5G 技術研發。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彙整產、官、學者之意見，研擬是否暫緩第二波 4G 釋照，保留部分頻譜，留做 5G 技術研發使用。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說明，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一、本會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4400214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有關 5G 之部分，本會亦積極參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政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期能在各機關部會通力合作下，協助推動如經濟部主責之「研發行動寬頻新興技術」、教育部主責之「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等計畫，為下世代通訊技術提供研發能量。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升上網服務及品質，推動我國各公務機構及國營事業所屬公有土地、建築物設置基地台，以提升我國行動寬頻上網速度。惟查目前全國各公務機關站點建置基地台僅 681 站，占全台 3G 與 4G 基地台 3 萬 4,412 個基地台中不到 2%，顯見尚有很大改善空間。爰此，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是否加強相關獎補助措施，除針對願意裝設基地台之公務機關予以獎金補助外，另將租金收入全數補貼該機關使用，提升其架設基地台之誘因。並從偏遠地區優先實施，以提升偏遠地區 4G 普及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法規規定，預算編列原則為統收統支，因此，中央機關出租建物或土地供業者架設基地臺所得租金收入必須全數繳交國庫，再根據機關需求編列預算予以支應。而地方政府機關出租建物或土地供業者架設基地臺所得租金收入歸地方政府財庫，故有關租金收入全部提撥補貼供願意架設基地臺之機關使用以提高架設基地臺誘因之構想，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相關法規始有可能辦理。
(六)	有鑑於 102 年台灣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普及率達 45.64%，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突破 60%，數位化用戶	有關花蓮、台東數位機上盒普及率甚至不到 0.5%，金門、連江縣數位機上盒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近 300 萬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意挑戰全台 103 年底前普及率超越 80%。全台灣以台南市數位化程度最高，原因在於業者為了讓年長者或偏鄉住戶更容易瞭解與接受有線電視數位化，不僅開發長青版遙控器、簡易操作墊板，同時以「數位服務專車」到各地辦理巡迴數位展示說明會，全力配合政府數位匯流發展，朝全面數位化目標努力前進。至於其他地區業者並不積極推動，花蓮、台東數位機上盒普及率甚至不到 0.5%，金門、連江縣數位機上盒普及率掛零。爰此，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行政措施輔助業者得以更彈性、更便民方式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並透過數位普及補助計畫等多種措施，鼓勵業者帶動地方民眾數位化。	及率掛零，本會因應措施如下： 一、本會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公告受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澎湖本島以外之偏遠離島及花東地區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申請，截至目前有洄瀾、東亞及東台三家有線電視提出申請，查於 104 年底有線數位普及率 23.7%，105 年度將賡續辦理。 二、本會復於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納入馬祖、金門及臺東之關山及成功區有線節目播送系統為補助對象，並函釋其自 105 年起應繳交有線基金方得取得向本會申請建置費補助，藉運用有線基金挹注綜效，縮短東西部及本島與離島之數位落差，提昇收視數位有線電視服務之普及率。
(七)	據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 6 月底止我國固網寬頻用戶數已達 720 萬多戶，惟查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業者提供寬頻上網業者之服務限制，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亦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與消費者購買頻寬速度之認知有所差異，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足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核准營業規章與服務契約之前，未善盡保護消費者之責，公布上網測速結果，並無法落實保障消費者使用該傳輸速度之權益。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	一、一般用戶零售電路係以國際標準歸屬之「Best effort」網路品質分類模式提供服務，寬頻網路服務即屬此分類。此類上網服務藉由頻寬資源共享方式，使一般消費者得以較低廉費率享受高速寬頻服務，惟其上網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如客戶電腦）、距離、用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致業者無法保證下限速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公平交易，並保障其權益。	二、基於上述網路特性無法要求業者提供最低頻寬保證，然為避免因業者資訊揭露不完全衍生消費爭議，本會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完成業者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核定，以強化法令之拘束力量，確保用戶之消費權益。 三、本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召開「網路速率不符廣告速率解決方案及服務品質自評作業」會議，會中決議：1. 若業者派員於客戶處量測上網速率，其資料速率小於次低產品廣告速率時，同意用戶改申裝次低速率產品，即免收違約金。2. 另自用戶向業者申訴上網速率問題時，業者須於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明定之障礙修復時間內，完成障礙修復或同意用戶改申裝次低速率產品。 四、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於 103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進行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揭露各業者實際上網速率供消費者參考，並已完成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修法，將「寬頻上網電路」項目納入服務品質規範管理，並配合上述行政措施，採兼顧服務品質及低資費之折衷，本會將持續不斷督導業者加強網路建設及辦理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廣告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率達成率服務品質項目自評作業，以確保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五、上述相關內容，本會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參考。
(八)	提供寬頻上網之 ISP 業者，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亦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與消費者購買頻寬速度之認知有所差異，以契約所定 8M 速度，但業者所謂 8M 係指最高速度，但通常都未達 8M，亦未保證 8M 方案之最低速度達到 8M 之幾成，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消費者如不滿意某業者之傳輸速度，僅能退租，惟另申請其他業者網路，依舊不保證最低傳輸速度，寬頻業者之間恐存有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之傾向。查電信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0 條明定，業者提供服務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如規章條款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者，應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加強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對於前述之情事，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是要求給予折扣優惠等補償方案。	一、一般用戶零售電路係以國際標準歸屬之「Best effort」網路品質分類模式提供服務，寬頻網路服務即屬此分類。此類上網服務藉由頻寬資源共享方式，使一般消費者得以較低廉費率享受高速寬頻服務，惟其上網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如客戶電腦）、距離、用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致業者無法保證下限速率。 二、基於上述網路特性無法要求業者提供最低頻寬保證，然為避免因業者資訊揭露不完全衍生消費爭議，本會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完成業者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核定，以強化法令之拘束力量，確保用戶之消費權益。 三、本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召開「網路速率不符廣告速率解決方案及服務品質自評作業」會議，會中決議： (一)若業者派員於客戶處量測上網速率，其資料速率小於次低產品廣告速率時，同意用戶改申裝次低速率產品，即免收違約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另自用戶向業者申訴上網速率問題時，業者須於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明定之障礙修復時間內，完成障礙修復或同意用戶改申裝次低速率產品。 四、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於 103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進行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揭露各業者實際上網速率供消費者參考，並已完成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修法，將「寬頻上網電路」項目納入服務品質規範管理，並配合上述行政措施，採兼顧服務品質及低資費之折衷，本會將持續不斷督導業者加強網路建設及辦理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廣告速率達成率服務品質項目自評作業，以確保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五、上述相關內容，本會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參考。
(九)	有鑑於近年來智慧型手機之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App）發展興盛，常發生要求下載使用者開放權限過高之情事，與該程式用途顯不相稱，例如要求讀寫個人通訊錄與通話紀錄、傳送附屬廣播，甚至要求讀取機密資料等，在未經擁有者同意的情況下新增或修改行事曆活動，以及傳送電子郵件給邀請對象，讀取行事曆活動或機密資訊，均可能侵犯使用者個人隱私，或讓手機使用者被間諜軟體監控而不自知。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會同經濟部，對於利用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受各類訊息之電信	一、鑒於智慧型手機資安風險已成為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26 次會議決議，有關手機與電腦之應用軟體（包含 LINE）基本資安規範由經濟部主管，手機出廠時已內建之軟體仍併同硬體由本會主管，並規劃制訂資安檢測標準及鼓勵廠商自主驗證等業務。 二、依照前述分工，經濟部工業局訂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訂定整體督導管理計畫，必要時應提出法案，在促進資訊社會發展之目標下，增進並維護公共福利。	行動裝置之軟體資安基本規範及自主驗證等規範。 三、本會已於 104 年 7 月委託專業機構，蒐集智慧型手機行動裝置資通安全相關檢測發展現況，召開有關機關、產業界、檢測機構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廣泛徵求各界意見，研提我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及檢測實驗室認可規定等，以完備智慧型手機資通安全檢測及認證機制。 四、本會委託之專業機構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期中報告，預計 105 年 3 月初提交期末報告。本會將以委託研究成果為基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審驗作業要點及檢測實驗室認可等發布事宜。 五、本會並將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提供用戶的綁約手機，均須獲資安認證，加強保護消費者個資與隱私。
(十)	隨著網路近年來不斷革新，以及政府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數位影音成為當前影視產業的重要趨勢，然目前各家電視臺本土自製節目仍偏低，由於成本考量，國內製作節目內容不夠精緻，往往無法吸引收視群。雖然政府企圖扶植本土自製節目，但收視率考量，自製節目往往被打入冷門時段，而用外來劇填充黃金時段。此外台灣有線電視最被批評的就是品質不佳，尤其是電影頻道重播率居高不下。台灣文創產業蓬勃發	依本會 102 年「電視頻道節目重播率調查與規範政策研究」委託研究案發現，部分業者於不同時段重播同一節目之行為，其目的係為服務不同生活型態之觀眾，使其收視時間更為彈性；且不同屬性頻道之節目來源、製作成本及目標對象均有所差異，例如：新聞頻道內容具時效性，故新播率自然較高、電影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有足夠能量自製本土優質節目。爰此，政府推動數位影視產業，應該從優質的內容著手，減少垃圾頻道，不要只是追求收視率，以提高人民收視品質。	道無時效性且購置成本較高，故重播率因而較高。是以，「重播行為」在不同屬性頻道及不同觀眾間，各有其不同價值及實務上之必要，非全可歸因頻道業者節省成本考量。前揭研究案亦指出，國外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之規管政策中，鮮少規管重播率，其管制潮流皆以鼓勵本國自製節目及首／新播節目為重心，以促進各國電視產業之發展。是以，本會刻正研擬制訂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辦法中，擬依新修訂之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要求業者提供有關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並強化本會鼓勵首／新播節目之政策立場，以促使業者自我提升製播品質，提供觀眾更優質之收視環境。另為回歸商業機制，前揭申設辦法中擬強制要求付費頻道業者應於公開管道公布新播、首播及重播率，以提供付費訂閱者更透明之消費資訊。
(十一)	有鑑於無線頻譜是公共財，應發揮最大效應，因此常被各國政府要求負起部分公共服務義務。由於電視市場廣告量幾乎都流入有線電視台，不到三成流入無線電視台，造成台灣無線電視台面臨生存困難。正當全球無線台肩負重責，台灣無線台卻得在夾縫求生存。爰此，為了保障無線台不會被有線台壓縮生存空間，系統業者必須必載無線台，否則台灣就會淪為外國節目轉播器，必載頻道是公共財，應重視並且給予保障。	一、查有線電視廣播法第 33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二、次按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法」之必載規定如上揭規定。 三、綜上，有線電視法規定，系統業者必載無線電視主頻道，即是保障民眾可收視公共節目，並讓無線電視台播出更廣泛。另主頻外之頻道，仍尚協商中。
(十二)	根據 103 年數位匯流大調查的數據顯示，我國在數位匯流的宣導仍卻嫌不足，全體受訪者只有不到一成瞭解數位匯流內容，表示能真正運用數位匯流於日常生活與經濟活動的民眾，其實遠低於預期。政府亟欲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但民眾對數位匯流的認知仍不甚瞭解。我國因數位匯流推動工作仍在加速階段，因此無論影視產業或包含影視製作在內的眾多文化創意產業，因為缺乏完善整合機制，以致於無法創造出高速的效益與行銷成果。眾多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僅能以土法練鋼方式擴大銷售率，無法因數位匯流而搭上整合行銷列車，反觀日、韓、新、馬成長快速，台灣業者只能望塵莫及。爰此，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鬆綁過往不合時宜之法令，才是有助於產業對外拓展之不二法門。	為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來臨，以提升電視節目製播品質，維護人性尊嚴及保障本國文化等，本會持續進行主管法令之檢視及修正，近幾年完成之法令修正作業如下： 一、於 101 年 10 月 5 日起適度開放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及贊助，引進資金活水，挹注產業，協助國內電視節目製作單位籌措製作成本，提升節目品質與競爭力。另考量收視戶權益、促進產業發展及監理實務等因素，於 103 年 7 月 2 日修訂「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部分條文內容，放寬電視節目冠名贊助範圍得包含商品名稱、商標圖像及相關附屬圖案，並配合修正「節目與廣告區分認定原則」中相關事項。另於 103 年 8 月 8 日再度修訂「電視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贊助暫行規範」，放寬藥商贊助規定。 二、為尊重媒體編輯自主，齊一不同平台之管理，並兼顧視聽眾權益，以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意見自由與表意自由之精神，將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節目表事前核備」之管制精神，調整鬆綁為「節目資訊提供」之資訊行政，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將原本節目表及節目異動須送請主管機關核備之程序，改由業者依指定格式填報於資料庫，其填報或變更視同核備外；另刪除變更節目應在播送 24 小時前送請核備，以及有關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具時效性之重大事件等特殊原因須臨時變更節目，事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解除不必要之管制。 三、103 年 12 月 26 日起，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之規範，不再受理無線廣播電視節目輸出(入)及轉播許可申請，以符合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 四、為尊重媒體編輯專業自主，反映行政運作實務，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2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條，刪除節目事先審查以取得准播證明及申請重行審查之規定，以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
(十三)	對於目前仍有候選人利用擔任政府官員之角色，推出以政府宣導包裝，行選舉行銷之實的廣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檢討解釋候選人之定義，而非採最嚴格解釋，造成選舉不公平情事。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發函各系統業者及電視業者，不得播送已經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參選確定後之候選人之政府宣傳廣告。	一、本會為協助廣電業者落實自律，審慎製播涉及選舉報導和評論內容，已於 103 年 9 月「九合一選舉」前夕，配合選舉事務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將該會公布之選舉應行注意事項轉知所有廣電媒體及其公（學）會，包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有關刊播競選宣傳廣告及發布民意調查資料(包括該法第 49 條、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5 和 56 條)等規定，促請媒體遵循法律規範，公正、公平對待候選人及處理相關議題報導，注意選舉相關民意調查規範，並提醒投票當日不得有競(助)選活動等規定。 二、另查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另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亦規定電視媒體不得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或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綜上，未來若有媒體播送類似內容，本會除檢具相關證物資料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認定處理外，針對涉有違反廣電三法部分，將依法處理。
(十四)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之廣告，引起消費者之抱怨，時有所聞，主要係廣告音量突然改變、覆蓋之廣告未及結束以致占用原節目秒數、畫面品質欠佳、兒童臺遭不適合兒童觀賞之廣告覆蓋、外語頻道遭國內廣告覆蓋等負面評論，造成訂戶收視流暢性之困擾，影響收視之完整性。雖系統經營者若與頻道供應商有書面協議，覆蓋廣告之做法，並未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惟覆蓋廣告確實影響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廣告之行為，就現行法令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民眾權益。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完整播送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廣告之播送，經雙方事前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且其內容不得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 二、有線電視系統自行招攬地方廣告，屬各衛星頻道業者與有線電視系統之商業行為。倘有線電視系統有違反規定之行為(如廣告超秒、廣告蓋台、濫用插播式字幕等)，以及廣告內容涉及依法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如有違反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處理。
(十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力推動基地臺美化，引導業者將基地臺融入景觀，維護整體環境，然而由於民眾對基地臺可能產生恐慌心理，造成基地臺融入景觀之美意變成了偽裝、躲藏。為增加基地臺的透明度以降低民眾的恐懼感，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效仿世界各國，建立 1 套可供任何人隨時上網查詢基地臺相關資訊之網站資料庫系統，提供行動電話基地臺包括室內微型基地台、室外屋頂台、融入街景如路燈桿、	一、本會已建置「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網站於「頻率資料庫查詢」->「業務電臺查詢」網頁連結 https://freqdbo.ncc.gov.tw/Portal/NCCB06Q_01v1.aspx ，提供民眾查詢某一街道之位址是否有架設行動基地臺，包含基地臺頻率、頻寬、電臺功率、共構共站及執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獨立或共構共站或附掛於電力塔、廣播塔等，其有關位置座標、基地臺使用頻率、發射功率、天線高度及執照類別等相關資訊。	類別等相關資訊。 二、本會已建置行動通信電臺服務資訊系統網頁連結 http://www.ncc.gov.tw/chinese/banner_count2.aspx?sn=44，可連結至業者之資訊系統 http://freqgis.ttida.org.tw/freqgisindex，提供民眾查詢各家行動通信業者之各縣市鄉鎮地區各路段或重要地標等行動電話訊號涵蓋狀況與訊號品質。 三、目前燈桿、電力塔、廣播塔等分屬於地方政府、台灣電力公司、廣播電臺業者，惟尚無提供行動通信業者附掛基地臺之情形。
(十六)	目前行動上網資費分為按傳輸量計費或不限量吃到飽方案，但是多家電信業者已打算取消吃到飽方案，即等同未來皆是按照傳輸量多少來按量計費。而隨著行動上網的快速發展，行動網路廣告也是蓬勃發展，並出現許多網路服務是用強迫瀏覽網路廣告來換取服務，但是這些瀏覽傳輸量也會被計入消費者的網路傳輸量，形同增加消費者的支付成本，此種情形在取消吃到飽方案之後，對民眾將產生巨大影響。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於電信業者與網路服務業者的利益爭奪問題研擬機制，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一、第一類電信業者資費訂定方式，依法由電信業者依市場機制自由訂價，行動電話業者並透過月租費、通話費及手機搭售組合，同時針對用戶使用習性訂定多元資費方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3G)因應消費者需求有推出吃到飽資費方案。 二、行動寬頻業者(4G)已陸續開始營運提供服務，為讓消費者體驗 4G 服務，目前各業者均以促銷方案來爭取用戶申辦，促銷方案之費率遠低於牌告價費率，可讓消費者享有優惠資費方案。
(十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宣稱 103 年底 4G 涵蓋率可提前	一、有關室外涵蓋部分：本會已請電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達成 95%，然而涵蓋率高並不能代表消費者實際體驗良好。經查在電信業者網站宣稱 4G 網路涵蓋率良好之地區，室內至今仍無法連接 4G 網路；民眾因業者廣告申辦 4G，卻仍無法在辦公處或住家使用 4G 網路，造成消費者權益大幅受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仿效他國經驗，要求電信業者公布 4G 網路涵蓋率時，應區分室外與室內收訊品質，並要求業者加強室內 4G 訊號之布建，確保消費者在室內之使用權益。	業者於網站公布室外網路涵蓋時，以流量及色差來區分不同電波涵蓋之服務品質。 二、有關室內涵蓋部分： (一)公有建物：本會已請電信業者參考 3G 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所公布之「院、市、縣轄市公有公共建築物」、「院、市、縣市捷運及鐵公路隧道」及「快速道路」等項目，以表列方式於網站說明服務情形。 (二)私有建物：由於需當事人同意進行網路佈建及信號量測，目前尚無可進行模擬之相關圖資。 三、有關加強室內訊號佈建，電信業者將針對民眾陳情之建物地區進行逐點加強；另本會將督促業者按其事業計畫書所規劃之內容及時程完成基地臺之建設。
(十八)	鑑於現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針對電波涵蓋範圍僅規範應達營業區人口 50%，並未針對室外涵蓋範圍訂定相關規定，導致民眾使用 4G 行動網路品質不如預期。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將室外涵蓋率及品質納入該規則，確保民眾使用行動網路之品質與權益。	一、有關室外涵蓋率及品質方面，本會已訂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作業要點，其中對於室外涵蓋率及品質方面，均有規範。 二、至於行動寬頻業務方面，由於全部 6 家業者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始全部開臺營業，各家業者目前均尚在初期推展階段，整體市場發展尚未穩定，因此尚無市場主導者，各家業者之經營模式和各項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作業與標準也尚在研議測試，倘現階段冒然訂定通訊服務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質規範及規劃評鑑或實測作業，則易被利用，並成為商業競爭之工具，防礙行動寬頻市場之穩健發展。 三、惟本會現正積極研議訂定行動寬頻業務方面之服務品質作業要點，並將室外涵蓋率及品質納入該要點，以確保民眾使用行動網路之品質與權益。
(十九)	查「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後，8 月間與威寶電信合併，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9 月份核准，10 月份復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變更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代表人(董事長)為魏應交，屬頂新集團成員。 次查 103 年 8 月下旬頂新集團證實其以約新台幣 720 億元，買下擁有全台 1,185,000 有線電視收視戶之中嘉網路，並積極備妥相關文件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核，至 10 月 14 日頂新集團發言人賈先德仍稱此一併購中嘉案正準備相關文件及營運計畫書中。 頂新集團於經營食品業期間，大量使用工業與飼料用油混充食用油，完全無視國人食品安全健康之基本人權、蓄意掩蓋其經營業務及進出口產品內容與技術真相、連番謊言皆遭證實為惡意欺騙、摧毀我國食品安全市場信譽及消費者信心，實為最惡質資本家之代表；又該集團食安事件爆發後，其長年高額贊助之對象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所屬大愛電視台，員工公開證實並批判該新聞台蓄意粉飾太平，對頂新食安問題之新聞刻意淡化，不顧人民對食品安全之資訊透明權益，可證頂新集團及其親近	一、本會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核准台灣之星移動與威寶電信合併案，台灣之星移動電信為消滅公司，威寶電信為存續公司。 二、威寶電信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申請換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及變更公司名稱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為頂安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國帥，前揭事項本會業以 104 年 5 月 4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0400192450 號函，予以換發。 三、按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保障、限制及處理，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另因賣方中嘉上層股東於民國 96 年係以外資身份間接投資有線電視，經濟部投審會皆需依法函詢本會意見。經查目前本會尚未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轉相關案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權貴，乃視公眾社會福祉為無物。 鑑於頂新集團無品無良事證明確，其所經營電信、有線電視等傳播媒體事業必有害國人身心健康與資訊權益，斷無可能「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並增進社會福祉」。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接受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頂新集團所託相關事業單位，申請併購中嘉網路經營有線電視事業案時，應據上開有損媒體經營適格性之事證，駁回其申請。	四、截至目前為止本會並未收到投資有線電視之申請案，如一旦申請人提出申請或投審會函轉本會後，本會即依法審查。 五、依本會過去行政先例，處理類此案件，於程序及期限上皆依本會組織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法令依據係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電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該投資對於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影響評估，本會將函請陸委會及國安局表示意見。 六、另為求審查程序之周延，本會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就審理案件所需要申請人提出說明及必要之資料，俾本會審慎研析，並視案情審議需要，適時辦理公聽會、諮詢會或進行聽證程序以為投資案准駁之參考。
(二十)	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資通訊產業之通信服務業的第二類電信，台灣對中國開放「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中國對台灣開放「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呼叫中心業務」、「離岸呼叫中心福建省試點」與「福建設立合資企業經營電子商務」。 惟簽約當時我方開放之 3 項業務並無任何內容定義之公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亦於國會備詢時證稱「我們舉的例子是舊技術，我們現在並沒有對技術做限定」(103 年 4 月 21 日)，尤其其中「數	一、資訊安全挑戰極大，民眾使用網際網路已暴露於來自外國政府、業者、商業間諜或駭客攻擊的風險，因此不可能排除百分之百資安風險。 二、我國 91 年加入 WTO 時已對所有 WTO 會員國承諾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除自然人呈現外，均無限制條件；即本次服貿協議開放的 3 項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存轉網路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據交換通信服務」因技術日新月異，已涉及信用卡、銀行、證券等金融金流數據交換業務，絕非應開放項目。 又學術界反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與電腦及相關服務業，有中央研究院院士孔祥重等近 300 位電機資訊領域、130 餘位其他領域、近 250 名網通產業界人士等共同連署，呼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應排除電信服務類別。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秉獨立機關之精神，於 3 個月內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我方開放項目為重新討論議決。	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於加入 WTO 時已對其他會員開放。另 98 年 6 月公告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惟目前僅受理其中 11 項業務〔不含網際網路接取服務(IASP)〕。 三、此次服貿協議開放陸資投資我國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 3 項服務，提供企業內部通信(Intranet)網路服務，且因該業務之市場及就業市場之影響輕微，並不會因新開放此 3 項業務而增加全球 Internet 網路中已經存在的資安風險。 四、該 3 項特殊業務之定義係民國 78 年沿用至今，技術雖持續進步，但應用多已被網際網路取代，然而審查標準未曾改變。為讓外界明確了解第二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定義，本會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4 條及 35 條規定，於 103 年 8 月 15 日頒布「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行注意事項」中，於附表「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類別、營業項目名稱及定義」闡明。 五、本會於服務貿易協議談判前與談判中均持續洽詢專家、學者及業者意見，並秉持「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的原則與陸方談判。且考量開放所涉個資保護及資通安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問題，設有相關配套措施，並規劃於相關法規中明定。 六、我方對陸方開放該3項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要求陸方投資者必須為大陸或海外上市電信業者、陸資不得超過 50%及不具控制力、陸方不可與我方固網業者合資經營，並設個資保護及資安認證等規範。 七、惟為回應外界之疑慮，並加強保護國人之通信安全，本會於 103 年 8 月 15 日頒布「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作業要點」，將透過嚴謹的審查程序及完整配套措施，有效規範陸資投資我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中審查作業要點明定不予受理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務(IASP)之投資申請，並就 8 大項目進行規範及審查： (一)對國家安全或社會治安無不利影響之虞。 (二)投資人須為大陸地區或外國上市之電信事業。 (三)陸資持股或投資金額不得超過 50%。 (四)陸資不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控制被投資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方針。 (五)被投資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不得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或接受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之投資。 (六)被投資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取得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及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27011 增項稽核表之資通安全驗證;如屬新設立者應承諾於取得許可執照時通過前述驗證。 (七)被投資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業務部門、業務系統及用戶資料不得移至大陸。 (八)其他經本會要求承諾之事項。如陸資投資的我國電腦維修公司不得維修或代管我國電信業者電腦、機房設備。 八、且本會為強化第二類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體質，保障電信用戶資料與電信網路安全，有必要導入資通安全風險管控措施。參考各國做法，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依風險程度訂定電信事業不同等級防範要求。 九、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國家整體政策，協議內容涵括各服務業，電信服務僅為其中一部分。國際協議並無法片面修改部分內容，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我方開放項目是否重新討論問題，仍需依據整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協議立法院審查結果而定，未來無論是否重啟談判重新討論開放項目，本會皆依上述之審查程序及完整配套措施進行規範，並持續參考專家學者意見，全力配合國家政策辦理。
(二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管理行動寬頻業務。依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該業務之特許經營，分 2 階段程序，第 1 階段係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第 2 階段就上 1 階段審查合格者，成為合格競價者參加競標，得標者繳納得標金後，檢具事業計畫書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 查得標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於該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已有明訂，其中第 10 款規定應載明「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上開業者經營行動寬頻業務之營業計畫、公司財務結構、組織概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資訊，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官網公開揭露，備供公眾參考引用。	一、有關公開揭露行動寬頻業者之相關資料方面，依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之規定，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公司所在地、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經理人姓名、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與公司章程等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 二、至於業者之營業計畫等資訊，並非前開公司法所規定應予公開之事項，而屬業者之營業秘密，因此，自無法對外公開揭露。 三、惟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善盡大眾知的權利，本會仍於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第 10 款規定得標者之事業計畫書中，應載明「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以利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8 條至第 17 條專章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3 至 15 人，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1. 有線廣播電視籌設之許可或撤銷許可。 2.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之許可或撤銷許可。	有線廣播電視法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復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該法涉設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專章刪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 4.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間節目使用費用及其他爭議之調處。 5. 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 6. 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審議之事項。 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不僅未列示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之組織系統，相關經費亦未編列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係編列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項下，然該基金預算書亦未充分表達該審議委員會之運作與經費。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職責在於審議有線廣播電視籌設、營運許可及評鑑等事項，涉及事業經營權之取得與變更及傳播資源分配等重大事項，而有線廣播電視法明定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並非設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且相關公文發文均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名義進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於官網定期揭露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業務運作之相關資訊。	
(二十三)	我國電視頻道開放後，傳播經營者引入個人收視紀錄器之調查方式，目前已成為經營者所仰賴的主流模式。對有線電視台與閱聽大眾而言，電視及廣告內容深受收視率調查影響，惟現行收視率調查方式存有部分偏差，收視率數字之代表性及準確性受到質疑，無法真實反應收視情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及產業輔導之主管機關，對於收視率之調查方式，應進行瞭解與輔導，並因應未來數位匯流趨勢，研謀適當因應策略，以端正通訊傳播業之生態，促使頻道業者、媒體代理商，甚至廣告主，都能以提升大眾視聽品質為努力目標。	一、媒體數位化後，收視率調查方式將有所改變，透過數位機上盒所擷取的資料，對於數位與雲端電視節目的流量，理論上可獲得比較客觀且正確的數據，整體狀況與類比時代不同。 二、有關收視率之調查，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9 日由張副院長善政主持召開之「我國影視音產業推動協商會議」結論第二項決議：「文化部研提之『影視音中程發展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現行收視率調查存有諸多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長期以「尊重市場運作機制」為由，任憑獨占之調查公司以 1,800 戶願意裝設個人收視紀錄器之樣本數，決定收視市場之解讀，進而影響節目製播品質與廣告播送等傳播產業之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職掌在於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完成健全我國有線無線傳播收視率調查之相關機制之對策，以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之通訊傳播品質提升。	(104-108)』除應考量新興媒體與網路發展趨勢外，務必將媒體收視率調查相關工作納入，以引導優質內容之正向發展。」正式責成文化部負責我國收視率調查相關工作。
(二十四)	鑑於 102 年度公開拍賣 4G 執照標金總計 1,186 億 5,000 萬元，超出當年度預算數 350 億元甚多，引發用戶擔心成本轉嫁之疑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密切注意 4G 業者近期內是否有改變收費方式意圖轉嫁消費者，以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一、行動寬頻業者(4G)已陸續開始營運提供服務，為讓消費者體驗 4G 服務，目前各業者均以促銷方案來爭取用戶申辦，促銷方案之費率遠低於牌告價費率，可讓消費者享有優惠資費方案。 二、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等公司於 103 年 5 月底陸續開始營運提供 4G 服務，依規劃 3 年內涵蓋率達 90%以上，目前各公司建設超越規劃進度，現階段於 4G 涵蓋不足區域，系統將主動以 3G 網路涵蓋，提供不中斷服務，以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二十五)	WiMAX 業者大同電信因執照到期吹起熄燈號，成為我國第一家走入歷史的 WiMAX 業者，除了全球一動成功申請換照外，其餘業者如威邁思等將於 2015 年底陸續到期，如果未能通過技術升級完成建設將無繼續營運可能。	一、WiMAX 業者應於特許執照效期內營運，提供服務。如未經本會核准即終止業務，本會將以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全球一動雖甫獲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意技術升級，然營運也因青黃不接可能關閉經銷通路與直營門市，更傳員工投訴被無預警裁員、放無薪假，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關注 WiMAX 業者之員工權益，防堵資方惡意資遣員工，傷害員工權益。	二、目前 WiMAX 業者已全部終止業務。 三、全球一動終止業務，本會比照大眾電信公司終止營運之監理措施啟動本案緊急應變小組及處理機制保障 WiMAX 業者之員工權益： (一)協助勞動部辦理既有員工相關欠薪、資遣及就業媒合事務。 (二)商請各 4G 經營者提供該公司既有員工面試遴用之機會。 (三)倘全球一動公司積欠員工薪資或資遣費，按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勞動基準法勞動部門得以墊償基金代為支付最多 6 個月所欠薪資及 6 個月資遣費。
(二十六)	WiMAX 業者大同電信因執照到期吹起熄燈號，成為我國第一家走入歷史的 WiMAX 業者，除了全球一動成功申請換照外，其餘業者如威邁思等將於 2015 年底陸續到期，如果未能通過技術升級完成建設將無繼續營運可能。現今 WiMAX 使用戶估計約仍有 10 萬名。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業者提供既有服務，以避免業者因營運計畫變更，傷害消費者權益。	一、如 WiMAX 業者申請提前終止業務，本會將責成其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於業務終止日前 1 個月通知消費者，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目前 WiMAX 業者已全部終止業務。 三、全球一動終止業務，本會比照大眾電信公司終止營運之監理措施啟動本案緊急應變小組及處理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完成 0900 號碼核配予 4G 業者，以保障其用戶沿用原號碼。 (二)協調各 4G 業者提供優惠資費方案予全球一動公司原用戶。
(二十七)	查全國各地公務機關建置基地台數量僅 681 座，占全台 3G 與 4G 基地台 34,412 座不到 2%，為推動 4G 行	本會業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04630064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上網服務品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我國公務機關開放興建基地台，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計畫提升公務機關設置基地台數量，增加興建基地台誘因，以協助 4G 新進業者公平、合理地取得公部門資源並建設基地台。	案。
(二十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電視節目冠名贊助，讓國內綜藝節目、戲劇節目製作看到一線生機，然不少電視台為求節省製播費，直接購買國外節目版權在台冠名播出，已非當初鼓勵製作優質節目之原意，不利本土綜藝、戲劇團隊發展，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改善方案，以鼓勵本土團隊製作優質綜藝與戲劇。	本會業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115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九)	有鑑於現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針對電波涵蓋範圍僅規範應達營業區人口數 50%，並未針對室內室外涵蓋範圍有相關規定，導致民眾使用 4G 行動網路品質不如預期，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將室外涵蓋率及品質納入該規則，確保民眾使用行動網路之品質與權益。	一、有關室外涵蓋率及品質方面，本會已訂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作業要點，其中對於室外涵蓋率及品質方面，均有規範。 二、至於行動寬頻業務方面，由於全部 6 家業者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始全部開臺營業，各家業者目前均尚在初期推展階段，整體市場發展尚未穩定，因此尚無市場主導者，各家業者之經營模式和各項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作業與標準也尚在研議測試，倘現階段冒然訂定通訊服務品質規範及規劃評鑑或實測作業，則易被利用，並成為商業競爭之工具，防礙行動寬頻市場之穩健發展。 三、惟本會現正積極研議訂定行動寬頻業務方面之服務品質作業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點，並將室外涵蓋率及品質納入該要點，以確保民眾使用行動網路之品質與權益。

被捐助財 團法人名 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累 計 捐 助	原 始 捐 助	本 年 度(104)				上 年 度(103)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財團法人電 信技術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48	45,795	45,943	14.7%	148	31,720	31,868	10.8%

"註1：本表所查填本(104)年度之收入、支出及餘絀金額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董監事會議審查。
2：捐助金額係由高雄市政府捐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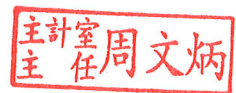
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 計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占期末基 金總額比 率%	創立時 政府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占創 立基金總額比 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 之效益評估
		本 年 度(104)			上 年 度(103)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0.0%	100.0%	312,424	294,091	18,333	295,887	246,859	49,028	該中心於104年度業務執行成果綜述如下： 一、監理政策與技術發展研究：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及法規研究方面，完成「行動基礎設施共享之國際發展方向與相關監理措施」、「眼球經濟的新藍海：影音OTT平台產業發展模式之研究」、「LTE-U與LAA發展趨勢介紹」等研究報告。 （二）協助本會業務： 1. 提供本會業務推動所需技術支援： （1）進行新興技術規範之研究：包含提供無線數位電視設備架構資訊及數位機上盒技術規範建議、數位機上盒技術能源功耗與數據蒐集運作方式說明。 （2）支援草擬新興技術規範：包含「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 修正草案」、「無線資訊傳輸設備(UNII)技術規範修正草案」、「PLMN10行動臺技術規範草案與IS2050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草案」。 2. 執行法規驗證機構(RCB)審驗業務。 3. 辦理電信終端設備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標示說明會。 4. 配合本會參與國際交流。 5. 支援本會辦理資通安全檢測業務，協助參與資通設備安全檢測規範增修專案審查會議、行動裝置安全技術檢測規範專案討論會議、並協助制訂資通設備之安全檢測規範草案及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之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草案。 二、檢測驗證業務及其他： （一）辦理資通訊和太陽光電模組產品之檢測驗證業務。 （二）提供資通安全產品之檢測評估及驗證顧問業務。 三、受委託辦理業務方面： 「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中心」維運及寬頻量測等。

主辦會計人員：周文炳



機關長官：石世豪

